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筱雯
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125
傳真：(02)23977881
電子信箱：hww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100059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10P000503_11000596041_110D2005802-01.ods、
11010P000503_11000596041_110D2005804-01.ods、
11010P000503_11000596041_110D2005803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
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如附件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
1101500271號函（諒達）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
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
，爰配合修正旨揭紀錄格式。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本部
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/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
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
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第一廳、本部第二廳、本部第三廳、本部第四廳、本部第五廳、本部會計
室、本部所屬各審計處、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07/07 14:58

蔡富程

主計處



1101276104

(2021/07/07)

(機關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民國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2)	計畫件數 (A)(註3)	計畫預算及經費執行情形(註4)					審核方式(註3)						備註 (註5)		
		預算數	決算數			較預算數比較增減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	就地查核					合計(註3)	
			已撥數 (a)	未撥數 (e)	合計 (=a+e)				自行查核		委託會計師或專業團體查核				
	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件數(C)	金額(c)	件數(D)	金額(d)		件數(=B+C+D=A)	金額(=b+c+d=a)
合計									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					
3.補(捐)助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 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，且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未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。
2. 本表所稱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。
3. 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已撥數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決算數」之「已撥數」勾稽。
4. 「計畫預算及經費執行情形」項下之「預算數」係指計畫核定本年度之預算金額，「決算數」係指計畫本年度核定數列入決算者(含保留)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5. 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(基金名稱)
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
民國○○○年度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類別 (註2)	計畫件數 (A)(註3)	計畫核定及經費執行情形(註4)					審核方式(註3)						備註 (註5)
		計畫核定數	本年度撥付數 (a)	累計撥付數(1)	未撥數(2)	合計(=1+2)	書面審核 (未就地查核)		就地查核		合計(註3)		
									自行查核				
							件數(B)	金額(b)	件數(C)	金額(c)	件數(D)	金額(d)	
合計													
1.代辦													
2.委託													
3.補(捐)助													

註：1. 填表範圍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計畫(案件)，且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未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者。

2. 本表所稱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之定義，同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。
3. 本表「計畫件數」之定義，係按各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單位於本年度執行之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計畫逐項計算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各欄「金額」，係以各件「本年度撥付數」予以彙計；「審核方式」項下「合計」1欄，「件數」、「金額」應與「計畫件數」、「本年度撥付數」勾稽。
4. 「計畫核定及經費執行情形」1欄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【含預(暫)付款】列本年度撥付數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5. 特殊情形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(機關或基金名稱)

民國○○○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
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

- 一、查核計畫(案件)類別【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】及名稱、受查機關(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)名稱、原始憑證留存機關(機構、學校)名稱
- 二、計畫(案件)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
- 三、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
- 四、查核事項(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)
- 五、查核結果及處理
- 六、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(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)
- 七、其他

說明：1.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1)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訂頒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所定義之「代辦」、「委託」、「補(捐)助」案件。
- (2)於本查核年度(不限經費撥付年度)，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。
- (3)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(基金)。
- (4)代辦、委託、補(捐)助經費未納列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基金)年度預算。

2.各機關(基金)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，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，得附送該紀錄(報告)替代；又該紀錄(報告)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，免重複附送。